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大多數重大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得詮釋為全面概括我們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1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346號令），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該目錄」）、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同樣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版）》（「鼓勵清單」）。根據該目錄、負面清單及鼓勵清單，鐵路貨運不被限制或禁止。

外資企業法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投資境外投資進入負面清單所列的領域。對於境外投資進入負面清單以外領域之投資則須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外資企業的業務形式、結構及活動規則須受《中國公司法》、《中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法律規限。《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20年1月1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的外資企業可繼續其原有業務形式等，直至該日起計五年為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頒佈及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自2020年1月1日以來，就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資料。本集團已向商務部門提交所需的投資資料。

監管概覽

行業法規

鐵路運輸企業的行政許可

根據交通部於2014年12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9月29日修訂的《鐵路運輸企業准入許可辦法》，從事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和鐵路貨物，在中國合法註冊的企業，應當向國家鐵路局提出申請，並在通過審查後取得鐵路運輸許可證。申請鐵路運輸許可證的企業應符合下列要求：

1. 擁有或有權使用符合相關規範及國家標準的鐵路和相關基礎設施；
2. 擁有或有權使用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鐵道車輛及數量可滿足運輸規模的需要；
3. 具備符合鐵路運輸崗位標準的生產經營管理人員，並具有相應的執業資格及其人數符合運輸規模的需要；
4. 具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操作安全管理體制或安全管理人員，以及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應急預案；
5. 具備與鐵路運輸有關的組織管理措施、服務質量標準及生產經營規範；及
6. 其他由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的條件。

倘與企業許可相關的詳情因企業合併、分拆或變更經營方式或者許可範圍而發生重大變化，企業應當申請新的許可。

企業應當於每年3月31日前向國家鐵路局提交上一年度企業年度運輸報告。有關報告的內容應包括運輸業務和公益運輸事宜的描述、交通安全狀況及其他許可條件狀況等。

根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5月24日發佈並分別於2014年9月26日及2015年7月24日修訂的《河北省地方鐵路條例》，任何在河北省從事鐵路運輸的企業應取得地方鐵路運輸許可證。申請地方鐵路運輸許可證（「地方鐵路運輸許可證」）的企業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具備滿足企業經營需要的運輸設施和設備，並通過相關檢驗；

監管概覽

2. 擁有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體制。

地方鐵路運輸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續期申請應在到期前至少30天提出。

道路運輸企業

根據於2004年4月30日發佈並分別於2012年11月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業須受牌照規管。從事道路貨運的企業(不包括須另獲批准的危險貨物運輸)應：

1. 擁有符合其經營需要並經過相關檢查的車輛；
2. 僱用合資格的司機；及
3. 設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

鐵路運輸安全

根據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鐵路運輸企業應設有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旅客和貨物的安全。企業應當使用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安全規定的運輸工具，裝載設備及其他專用設施。根據於2013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違反〈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行政處罰實施辦法》，未有使用所規定設施的企業可被責令改正，並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鐵路安全管理條例》，鐵路運輸企業應對其運送的貨物進行安全檢查。企業不應：

1. 在車站執行按照有關規定不可執行的危險貨物運輸程序；
2. 運送的貨物尚未完成必要的安全檢查；或
3. 運送的貨物違反安全規定或可能損害運輸安全。

根據《違反〈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行政處罰實施辦法》，對於未能履行相關責任的企業，可被責令改正，並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生產安全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實體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提高安全生產條件，促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及改善工作安全水平。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為了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的生產安全規則得到遵守，企業實體應建立及改善安全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政策，明確每個職位的負責人、職責範圍及評估標準。企業單位應為員工提供勞動防護裝備和工作安全培訓。如果企業實體的主要負責人未能履行其工作安全職責，其將視乎相關工傷安全事故的嚴重性而承擔法律責任。

鐵路運輸價格

根據於2017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鐵路貨運價格市場化改革等有關問題的通知》，12類貨物（包括但不限於礦物建築材料、金屬產品和工業機械）的鐵路集裝箱運輸、零擔運輸和整車運輸價格，應由市場規管。鐵路運輸企業應根據法律法規自行釐定價格。政府應為未列入這12類的貨物運輸繼續實施指導價格。實施政府指導價格的整車運輸服務價格最多可較政府頒佈的標準價格高出15%。

根據《河北省地方鐵路條例》，地方鐵路旅客票價及貨物運費須由政府指導，以及市場調整價格於競爭區域中實施。當地鐵路旅客和貨運雜項費用的標準和收費，以及當地鐵路包裹運輸的收費是由企業全權釐定。

根據河北省物價局於2018年4月9日發佈的《河北省定價目錄》，除國務院及／或其分支機構所擁有或控制的鐵路企業須受國務院於2015年10月8日頒佈的中央定價目錄規管外，地方國有鐵路企業及民營鐵路企業的鐵路貨運價格須受省級定價機關規管。

監管概覽

《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2月22日發佈了《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要求加快煤炭行業結構的優化及升級。主要措施包括嚴格控制煤炭新增產能，有序退出煤炭過剩產能，積極發展先進煤炭產能，推進煤礦企業兼並重組。特別是，(i)從2016年起，3年內原則上停止審批新建煤礦項目、新增產能的技術改造項目和產能核增項目；(ii)行業應加快依法關閉退出落後小煤礦，以及與保護區等生態環境敏感區域重疊、安全事故多發、國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採煤工藝的煤礦；(iii)行業應以提高質量和效益為核心，發展工藝先進、生產效率高、資源利用率高、安全保障能力強、環境保護水平高、單位產品能源消耗低的先進產能，保障煤炭長期穩定供應；及(iv)堅持市場主導、企業主體和政府支持相結合的原則，支持優勢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培育大型骨幹企業集團，提高產業集中度，增強市場控制力和抗風險能力。預期到2020年煤炭於國家能源消耗中的比例減少至約58%。

該規劃亦要求發展現代煤炭物流，包括發展煤炭水鐵聯運，完善煤炭物流轉運設施，實現鐵路貨運站與港口碼頭無縫銜接。

《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8年6月16日發佈了《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這些《意見》提倡大力推進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費減量替代。特別是，《意見》概述了中國政府增加清潔能源使用以及拓寬清潔能源消納渠道的政策。根據這些《意見》，到2020年，京津冀及周邊、汾渭平原的平原地區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北京、天津、河北、山東、河南及珠三角區域煤炭消費總量比2015年均下降10%左右，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汾渭平原煤炭消費總量均下降5%左右。

此外，該等意見要求顯著提高重點區域大宗貨物鐵路或水路貨運比例，提高沿海港口集裝箱鐵路集疏港比例。

監管概覽

「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

「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由國務院於2018年7月發佈，旨在大幅度減少主要大氣污染物的排放總量，實行煤炭消費總量控制，改善空氣質量。到2020年，全國煤炭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東、河南五省（直轄市）煤炭消費總量比2015年下降10%，長三角地區下降5%，汾渭平原實現負增長；新建耗煤項目實行煤炭減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潔利用的原則，重點削減非電力用煤，提高電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國電力用煤佔煤炭消費總量比重達到55%以上。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電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規模達到1,000億度以上。

根據行動計劃，到2018年底，煤炭只能通過海運或鐵路運輸到主要港口，而到2020年的供暖季節，原則上相同的限制將適用於運輸其他散裝貨物（例如礦石及焦炭）到主要港口。此外，行動計劃要求優化及調整貨運結構，大大增加鐵路貨運的比例。到2020年，全國鐵路貨運量應比2017年增長30%，京津冀平原及周邊地區的鐵路貨運量應增長40%，長三角地區的鐵路貨運量應增加10%，而汾渭平原的鐵路貨運量應增加25%。政府計劃加大對貨運鐵路建設的投入，推動鐵路運輸重點項目的建設。行動計劃中與煤炭運輸有關的限制僅適用於煤炭往主要港口的運輸，因此不直接限制我們至主要港口以外的非港口目的地（例如工廠）的道路貨運業務。

《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

《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是由生態環境部、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東省人民政府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19年9月25日發佈，旨在嚴格控制煤炭總消耗量。具體措施包括：(i)強化源頭管控，嚴控新增用煤，對新增耗煤項目嚴格實施等量或減量替代；(ii)著力削減非電用煤，重點減散煤和高耗能、高排放、產能過剩行業及落後產能用煤；及(iii)加快推進30萬千瓦及以上熱電聯產機組供熱半徑15公里範圍內的燃煤鍋爐和落後燃煤小熱電關停整合。對以煤為燃料的工業爐窯，加快使用清潔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廠餘熱、電廠熱力等進行替代。

監管概覽

此外，該通知亦要求調整運輸結構。特別是，(i)大力提升鐵路水路貨運量；(ii)嚴格落實禁止汽運煤集港政策，嚴格禁止通過鐵路運輸至港口附近貨場後汽車短駁集港或汽車運輸至港口附近貨場後鐵路集港等行為；(iii)推進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黃驛港的礦石、焦炭等大宗貨物改由鐵路或水路運輸。就具有鐵路專用線的大型工礦企業和新建物流園區而言，煤炭、焦炭、鐵礦石等大宗貨物鐵路運輸比例原則上達到80%以上。

環境保護及消防法規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環境品質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則負責各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相關工作。

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專案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配套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消防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經修訂及於2019年4月23日經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職責：

1. 設立消防安全責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程序，並制定滅火工和應急疏散計劃；

監管概覽

2. 配備符合照國家和行業標準的消防設施和設備，張貼消防安全標誌，定期組織檢查和維護，確保設施和設備狀況良好；
3. 每年至少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確保有關設施狀況良好。檢驗記錄應完整、準確及備案；
4. 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車通道暢通無阻，消防和煙霧艙及防火距離符合消防技術標準；
5. 進行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隱患；
6. 組織及進行消防演習；及
7. 履行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職責。

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應負責該組織的消防安全。

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就業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就業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進一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就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規定訂約方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及在上簽字。其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方面對用人單位實施嚴格限制。

監管概覽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首次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作進一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及機構應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並對註冊商標授予十年有效期，亦會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辦新的十年商標註冊。商標特許協議須提交商標局作記錄。《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個商標（已成功註冊或正進行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者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將被拒絕受理。任何申請商標註冊之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士的現有權利，也不得通過使用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因而擁有「一定知名度」之商標。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直轄市應對各自行政管轄區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通過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監管概覽

辦理域名註冊，需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任何組織或個人違反法律法規註冊、使用域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首次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為兩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單位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所得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機構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寬減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若收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利息而持有該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將須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稅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受益所有人」是指其擁有權益及控制權的人，或對這些權益產生的權利或由該權益產生私財產擁有權。當釐定申請作為「受益所有人」享有優惠待遇的合約當事人的居住地位時，應根據若干因素及各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適用於要求就2018年4月1日及之後產生的稅務責任或預扣稅責任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事宜。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應為17%。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有關通知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試點項目已在全國推開。

根據國稅總局及財政部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從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稅率將調整為13%，而適用於10%稅率的將調整為9%。

土地及財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不動產物權是指權利人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取消，經依法登記後生效，未經依法登記則無效。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領土範圍內的土地分為兩類：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由單位或者個人依法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一般而言，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為工業用地為50年，住宅用地為70年。

監管概覽

外匯和海外投資條例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詳情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按相關法規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登記。國家規定須事先經主管部門備案或批准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先前並不可行。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規定，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只可在經營範圍內作合法經營用途，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協力廠商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協力廠商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除原幣劃轉股權投資款外，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以在其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本金直接結匯或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的人民幣資金劃入被投資企業賬戶。

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國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但不包括金融機構)可自行決定對外債進行外匯結算手續。資本賬目的國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時確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國際收支平衡，在適當的時候調整上述比例。

監管概覽

海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前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機構及個人）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機構須依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辦理外商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還規定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時修改註冊，例如增加或減少中國個人出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履行所要求的國家外匯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被禁止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則該特殊目的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其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種國家外管局登記要求可能會為中國法律規定的逃避外匯管制負上責任。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應視乎企業的境外投資的實際情況就有關投資進行備案或核准。除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外，於其他行業的境外投資必須備案。地方企業應向當地省級商務部門進行登記備案。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專案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資訊，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威脅或損害中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接受核准管理，而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則須備案。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監管概覽

併購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連同另外五個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第10號通知，收購可以是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是指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將有關中國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資產收購指：(i)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控制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訂約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業務營運。

根據第10號通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由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時，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上市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